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數據僅供加載本文件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提供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本行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我們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行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應佔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本行股東 於2021年 3月31日應佔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特別股息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行股東 於2021年 3月31日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37,149,737]	[(861,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37,149,737]	[(861,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7,761.2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90.9百萬元和商譽人民幣520.5百萬元計算。
-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貴行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元。此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貴行確認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貴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預計將在簽訂[編纂]後支付。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而言，特別股息視為[編纂]其中一項安排，而股息金額人民幣861.1百萬元是基於2021年3月31日本行有5,740百萬股股份計算。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之假設所達致。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1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並無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尤其是，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2021年4月23日所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492.5百萬元。倘計及股息，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